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二期厂房 66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土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二期厂房 66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1、二期厂房屋面架构楼承板钢筋混凝土楼板施工；
2、二期厂房屋面钢结构屋面安装；
3、配套消防工程安装。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按方案图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运输及吊装、包材料检测、包验收、包工程一切险，包竣工图编制。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
验收工期 30 日历天（工程完工交付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确保工程“零缺陷、零隐患”投运。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即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结算方式详见专用条款。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机构审核的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包验收包移交,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肇庆市端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建筑装饰部份需要向总包单位支付管理费，按包干价的 4%收取，水电费另算或与总包单位包干协商。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部委、广东省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 1.4.1。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协议书；②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③中标通知书；④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⑤专用条款；⑥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⑩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的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项目管理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②各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③各专业工程的详细进度计划（独立编制、详细至有每个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项工作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的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份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三榕东路 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海铭。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周

边环境、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海铭；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基建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2988892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及所产生的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对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书面回复的函件应在收到之日起的 5 天内书面回复；2、施工前自行探测地下物并对地下物做好保护措施；3、自行办理电力部门要求的一切手续及缴交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未得发包人批准缺席，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3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每发生一次，罚款 1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三天内给予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实际开工日的 7 天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予以更换，并在发包人发出建议书后三天内给予更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通用条款 3.3.2。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人/次处以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该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约定的其他重要会议。如未得发包人批准缺席，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安全员、施工员每缺席一次对承包人处罚 1000 元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确保工程“零缺陷、零隐患投运。”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一般及一般以上的安全事故，实现“五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火灾、无中毒，且工伤率低于0.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单独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于开工日的7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35.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还需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

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2) 承包人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 号及《肇庆市扬尘污染防治规范（试行）》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承包人不符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3 日后，仍不采取整改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进行整改，发包人支出费用可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招标人的要求对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创文及“巩卫”工作按照市有关规定落实到位，通知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或不配合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实施，相关费用在原施工单位中标清单的措施费扣除，同时并处以承包人每次 10000 元的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与分包管理和协调、风险（包括质量风险和进度风险）分析及防范和规避的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之日起的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之日起的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拟定开工日的 7 天前。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坐标点（基准点），施工前承包人和监理单位须对测量放线进行复测和闭合无异后才能施工，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过程中必须有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共同见证，测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中标人、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不可抗力，此事件发生延误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日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项目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所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每一批次材料进场须由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和供货商共同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由发包人、监理和承包人共同送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其检测费用（除桩工程检测费及地基压板试验费外）由承包人负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以及工程质量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的约定：

①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②设计变更文件必须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章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印章，通常在设计变更实施前二天发出；

③发包人书面通知变更的指令性文件应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盖有印章，通常在变更实施前二天发出；

④施工变更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和加盖项目部印章，施工变更文件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或工期变动时，必须随变更报告附变更工程价款或工期计算书。

⑤设计变更文件（或指令）涉及合同价款和工期调整时，承包人接到设计变更（或指令）有效文件后在二天内申报工程价款和工期调整报告，否则应视为变更不涉及

价款和工期调整。

⑥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合理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承包人不得拒绝,也不得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实际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按批准后的工程量乘以相应中标单价在合同总价中调增或调减。

⑦全部工程联系单发生后,必须办理工程签证单以确认事项是否发生以及发生的实际情况,联系单事项发生时必须立刻进行现场草签记录,后续再统一办理签证审批,无现场草签记录的当做未发生该项事宜,不予计取该项费用。签证资料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需在验收前办理审批确认。

10.3 变更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本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则沿用原预算综合单价。
- 2、本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似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对于材料单价,按预算已有的单价计算,如投标预算单价严重偏高于信息价的或没有的,参考肇庆市城区施工时期信息价计算;
- 3、本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套取《2018年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及肇庆市城区施工时期造价信息计算单价。对于材料单价,合同预算已有的,按预算单价计算,如投标预算单价严重偏高于信息价的,按肇庆市施工时期信息价计算;合同预算范围没有的,按肇庆市城区施工时期信息价计算,信息价缺项的,按施工期市场价计算。预算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后总价 $\times(1-\text{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 $1-(\text{投标价}/\text{招控价})\times 100\%$ 】)。

- 4、本项目投标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且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由承包人按照施工当时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由发包人核定作为结算依据。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另作奖赏。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施工过程中预算外发生的不可预见事项经发包人确认后可以使用暂列金，暂列金计价项目以工程签证单为准，结算时取消暂列金额，发生事项工程量按实计算，计价约定详见 10.4.1。。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控价编制时的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3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延误期间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简称“延误期价格”）波动的，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延误期价格高于承包人报价的，不调整；延误期价格低于承包人报价的，单价应予调整，调整价格=承包人报价-延误期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不在调整价差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 2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提供履约保证文件、办理了开工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比例或金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关于预付款担保的补充约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完成节点支付。

①合同款的支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招标人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现行税务制度办理的完税资料后再进行财务转帐。

②进度款按完成节点进度支付，钢结构材料进场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 20%，土建及钢结构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 30%，全部工程完成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的 15%。

③工程结算手续办理前，按双方确认的水电费，由承包人一次性结清，否则按结算工程款的定额水电含量扣减。

④完成结算审核审批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⑤本工程保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银行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清楚，余款无息退还承包人。

⑥增减工程造价累计超过 3 万元的（不含 3 万元），承包人编制增减工程预算书，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

⑦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期工程款支付，承包人提供支付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支付进度款，承包人负责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必须附有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之日起的 7 天内，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的，从补齐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因特殊情况延误支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追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必须同时具备：符合通用条款 13.2.1 的条件；按验收规范规定需要试验的已完成试验并达到合格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检→监理人预检→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合格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个工作日内（不含资料收集、取证、沟通时间以及其他乙方原因拖延的结算时间），发包人核准工程结算。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最终竣工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最终竣工结算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之日起的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之日起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结算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款结算付清前承包人须缴纳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交纳形式：1、现金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商业银行保函形式；3、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款结算付清前承包人须缴纳结算价的 3%质量保证金（交纳形式：1、现金形式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采用商业银行保函形式；3、与保险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违约与处罚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违反强制性规范、标准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②违反其他规范、标准的，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仍不改正的，每次每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③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报告等的，每次每延误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④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不满足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要求改正但“7 天内”仍不改正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10000 元；⑤发生安全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伤率小于或等于 0.3%、每发生一次中毒事件、坍塌事故，分别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发生火灾、重伤、死亡的，每次除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外，还应继续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⑥承包方必须将发包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并及时向材料供应商及劳动工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劳动报酬，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材料供应商合同价款或工人工资导致材料供应商或工人起诉发包方或直接向发

包方索要相关款项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若再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6.2.4 处罚约定

承包人若出现专用条款 3.2；3.3；7.5；16.2 的情况，发包人可先发出督促整改文件或通知，由承包人在整改期限内自行整改并书面回复发包人整改情况（约定有整改期的按整改期限，如无约定整改期按 5 天内）。承包人自文件发出日起 7 天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文件。再次出现同样情况，发包人可直接发出处罚通知类文件，按照 3.2；3.3；7.5；16.2 约定进行罚款，处罚文件作为结算文件计入竣工结算。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关于工人工资专款专用的约定：

A.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各施工分包单位（包括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在合同签约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B.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合同签约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C. 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得提取现金。

D. 承包人在工程正式开工后，及时与所属公司（班组）签订用工协议；根据用工协议制订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并将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各公司（班组）的组成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同步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备案。

E.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工人工资负总责。分包单位雇用和使用工人的，总承包单位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

定及时结付工人工资。如因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工人工资的，将由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回双倍的罚款。

F. 承包人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监理公司、发包人核实并发出书面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仍拒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下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G. 承包人不按用工协议、支付工人工资计划，如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核实后可作为承包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附件 1：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附件 4：施工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5：施工安全违规处罚细则

附件 1：工程施工质量保修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所含的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总承包人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保修。
2. 质量保修范围为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计，保修期为2 年。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输电线路、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三）其他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发包人颁发的工程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不计利息，扣除已发生的发包人支付的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合同附件，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广东聚豪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现场施工员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二期厂房66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土建）工程

招标单位（甲方）：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

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乙方单位：广东聚豪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附件 3

施工安全环保协议书

乙方(承包人):

甲方将本企业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完成。为保证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职责，确保外包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外包项目合同（合同号：XX-20□□-□□□□）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项目名称：利华公司厂房搬迁项目（作业区域：祥和工业园2号厂房四层、五层）。

二、项目期限（合同期限）

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

三、协议内容

（一）安全环保目标

- 1、工地在施工期间实现“五无”（即无坍塌、火灾、中毒、重伤、死亡）。
- 2、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考评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3、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合格以上。

4. 在施工期间无环保污染事件。

(二) 双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项目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负全面的责任。

2、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外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管理规定》、《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等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递交乙方。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并在充分了解和理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

3、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设立施工告知牌，告知牌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联系电话，项目施工期限，项目风险、应急措施，甲方监管单位及现场管理人员、联系电话等。

4、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担任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并指定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接受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消防与公安部门的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姓名：□□□电话：□□□ 邮箱：□□□

5、项目期间，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电话：□□□ 邮箱：□□□）督促与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事宜。乙方指派现场负责人□□□（电话：□□□ 邮件：□□□）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并根据施工需要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场地区域内地下原有管线的布置图。乙方应对项目区域的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确认，发现隐患应及时提出，由甲方落实整改。乙方一旦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就表明乙方已完全接受甲方项目场所的作业环境、安全风险、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条件，在项目作业中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当制订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同时乙方应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经济合同内容，结合外包项目区域特点和工作性质，编制合理的外包项目安全规程，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方案**，并递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8、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将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复印件经盖章后报甲方备案。**

9、乙方在现场项目人员**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做好记录，乙方应组织所属人员召开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确保所有施工人员**充分了解甲方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规定，以及乙方为所承接项目而制定的有关规程和制度。

10、乙方在现场项目期间，必须经常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了解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要求。经常检查并督促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教育和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11、乙方现场项目人员必须持经甲方业务部门领导审批的申请表，到甲方服务保障中心办理“出入证”。具体办法按照甲方有关“出入证”办证流程及若干规定执行。

12、乙方**所有**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项目现场的劳防用品穿戴标准。乙方应经常督促**所有**人员自觉正确穿戴符合作业内容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使用不恰当的防护用品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若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有关人员的工作，若**不按要求或整改不力，甲方按规定予以处罚。**

13、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根据规定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纪录，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保证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所有处于其支配或控制下的物料、人员、运输工具以及设施都免受现实的或潜在的危险或造成他人以及财物的损失。

14、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作业中，不得擅自用另一方的设施、设备或工具（包括消防设施、器材）等。如发现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移动消防设施、器材，影响消防系统运行或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或施工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消防设施动作的，按公司规定进行处理。若必须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方应先进行检查，确认相关设备、设施可以合理使用，否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出入证。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设备、工具、物质等带入，必须提供清单，经门卫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甲方区域。乙方设备、工具、物质等须自行妥善保管，谨防失窃。

16、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携带油漆、胶水、香蕉水、酒精和汽油等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氧气、乙炔等气瓶进入甲方厂区。确应工作需要，必须向甲方申报，并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17、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加强对员工的治安管理，乙方人员在提供项目过程中不准爬越围墙和隔离带，不准冒用他人证件，不发生赌博、打架、斗殴、偷窃等违规，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控烟防火管理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如违反规定，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19、项目**施工禁止擅自动火作业**。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造成火灾**等事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0、项目**施工**需接装临时线，**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用电安全规范且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严格按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炉、煤油炉等危险器具，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必须按照施工用电安全规范和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21、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工作需要，涉及吊装等作业，必须办理吊装等作业工作票，并按吊装安全规范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如因吊装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的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2、乙方在承包甲方项目期间，乙方须经常进出甲方厂区以及在厂区内行驶的车辆应经检验合格，遵守甲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行驶，规范停放，如违反规定，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23、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24、甲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项

目区域范围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或安全隐患**,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等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25、乙方在项目工程中,一旦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立即组织抢救,并由乙方负责按《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并及时把工伤事故处理情况以书面通报甲方。

26、乙方人员在项目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或环境事件以及事故或事件由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乙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根据事故情况按国务院、及肇庆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1小时内报告市、区政府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涉及第三方则由乙方协商解决。

27、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整改。发现一次违规作业,根据附件《施工安全违规处罚细则》进行罚款,罚款结算时在结算款中扣除。若发生以下情形,加倍处罚:

(1) 甲方人员发现安全隐患,责令乙方立即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2) 甲方人员发现乙方其他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情形时要求乙方改正而未能改正的。

28、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29、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及55岁以上的人员进场作业;不得雇用患有疾病的人员或妇女从事禁忌工种作业。

30、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质量,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31、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分包。

32、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甲方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规,不冒险蛮干,不违规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规冒险作业、违规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自己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规用电,不任意拆除、挪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穿乙方工作服。

33、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条件进行充分评估审核,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承担相关协

调处理费用。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区域内及周围地形关系评估、区域内及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等安全风险评估及保护等等。

34、乙方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环境保护工作，杜绝扰民问题的发生。

3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及各种设施。乙方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36、施工过程中遇到强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乙方严格采取停工作业和做好相关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安全。

37、施工单位对列入工程预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38、乙方对已完成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负责维护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39、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

40、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1、乙方施工期间原则上禁止在甲方现场大面积喷漆等作业，补漆等作业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42、乙方施工期间涉及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情形，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提前向甲方报备。

四、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经济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2、本协议同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项目的原则，在项目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附件 5:

施工安全违规处罚细则

1.安全卫生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1-1	施工现场未指定监管及安管人员或监管、安管人员未在现场督导者	1000
1-2	操作危险性机械或设备,没有国家正式操作证者	1000
1-3	施工人员入厂资格不符规定者，如施工人员未满 16 岁、女工从事高架作业等	1000
1-4	施工人员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未签订安全协议书	500
1-5	工作场所发生职业灾害未通知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和公安部门)且未依照相关规定办理者	5000
1-6	承包商及现场工作人员拒绝建设单位有关人员检查者	2000
1-7	有关缺失,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罚款 500 元/次，屡教不改	5000
1-8	承包商未执行自动检查者	300
1-9	承包商工地负责人或安安全人员未参加建设单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者	500
1-10	施工时未依规定配戴安全防护具(如安全帽/安全带/电焊时用之手套及护罩等)者	1000
1-11	配戴安全帽未扣上帽带者	500
1-12	废水、废弃液等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的，施工临设生活点的生活污水不按规定排至规定的沟渠内	5000
1-13	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不按规定倾倒在指定地点	1000
1-14	随意在厂房内睡觉人/次	500
1-15	在厂区内穿拖鞋行走	500
1-16	高空作业未做好安全防护，劳保用品配备不到位或未使用	500
1-17	施工人员不听安全稽核人员劝说或顶撞的	500
1-18	其它违反安全卫生规定者，根据违章情节及态度，最高可罚	1000/ 5000

2.施工作业许可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2-1	施工申请未经核准即擅自进行施工者	5000
2-2	施工现场没有施工告示者或相关作业许可或施工许可告示未依规定标示必要内容者	3000
2-3	特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证件不齐，或使用过期证件或冒用识别证	3000
2-4	特种车辆入厂未经过环安审批备案	1000
2-5	特种作业（电、气焊、气割打磨、高空作业、密闭作业等）未经相关审批备案	1000
2-6	用电作业、物料暂放、作业棚搭设未经风华公司相关部门同意	2000

3.用电安全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3-1	下班收工未将电气设备(如电焊机等)关闭者	1000
3-2	未经申请许可而私自进行“带电作业”者	1000
3-3	未经申请用电/不按规定接电/使用破损电缆者	1000
3-4	使用不符合安全的电源线或延长线者	1000
3-5	施工用电未经“施工专用电盘”接电者	500
3-6	电气设备及电动工具接线使用未采用“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方式	2000
3-7	私自将施工电器电源线直接使用风华公司电设备主电箱	2000

3-8	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标准电气设备	1000
3-9	其它违反用电者	800

4.现场管理及工作规定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4-1	未通知相关负责人员,自行任意转动任一管路阀类开关或电气开关者	5000
4-2	任意拆除或挪用或隔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者	5000
4-3	未依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者	2000
4-4	脚踏管路/托网工作者或在其上行走者	10000
4-5	未先告知工程主管人员径自入厂施工者	1000
4-6	违反洁净纪律者	500
4-7	未经允许擅自操作建设单位机器设备者	5000
4-8	擅自拿取建设单位化学品桶(箱)当垫脚或打开使用者	1000
4-9	使用不安全或不合格设备或工具(如电焊机漏电或未接地/损坏或不稳固铝梯等)者	1000
4-10	地面铣孔作业完成后,未设置安全围篱者	500
4-11	未依承包须知规定缴交相关文件及未签订安全协议书者	500
4-12	施工暂存区未作隔离标示者	2000
4-13	施工器材及机具挡住消防设备或逃生路线者	500
4-14	工作场所凌乱未清理或地上污垢未清除者	500
4-15	未向公安部门办理承包商施工识别证手续者	300
4-16	氧气、乙炔等带压的气体瓶运输过中程混装、卸车随意扔放,无固定储放、地面滚动者	1000
4-17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的橡胶管断裂、腐蚀、或接头未以专用的夹子束紧,或横跨通道、放置在有锐角、油污的物体或地面上	1000
4-18	施工中踩在管道上或将管道(供气、供液)作为脚手架高空作业,造成物品或其他损坏的,按实际损失 10 倍赔偿	500
4-19	乙炔气体使用时未装阻火安全阀或乙炔气瓶倒置使用	1000
4-20	使用氧气、乙炔等气瓶瓶体受损、或使用时未装压力表或压力表损坏	1000
4-21	高处施工动火作业、未采取任何防火飞溅落措施	500
4-22	在施工作业中,不听从安全监管人员劝阻或无理取闹行为	1000
4-23	动火区域无灭火器材,无监火人员、无动火许可证	2000
4-24	施工现场无施工看板及施工基本概况图	5000
4-25	其它违反规定者	500

5.吸烟规定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5-1	在现场抽烟者	500
5-2	离开吸烟区且在离吸烟区 3 公尺范围以外吸烟者	500
5-3	烟蒂任意丢弃者	500

6.易燃物品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元)
6-1	违反易燃物品管理规定者	1000
6-2	油漆使用后未及时盖盖子	500
6-3	作业现场存放易燃物品过多且未做安全防护	1000

7.危险及有害化学品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7-1	下班收工未将危险气体钢瓶关闭者	1000
7-2	高压钢瓶未集中保管或直立未用双铁链固定或任其横置滚动或管线阻碍走道者	1000
7-3	使用危险及有害化学品未告知建造单位者	5000
7-4	危险及有害化学品容器未予正确标示者	1000
7-5	气体钢瓶运送未使用钢瓶推车或未固定者	500
7-6	使用氧气或乙炔进行切割时未加装“火焰捕捉器”及逆止阀者	1000
7-7	高压钢瓶漏气未予检修/压力表损坏/未加装逆止阀者	1000
7-8	危险废弃物没有按照国家及风华公司环保管理规定处理	1000
7-9	使用危险及有毒化学品没有做好安全防护	2000
7-10	使用危险及有毒化学品造成环境污染或其他形式伤害的（根据实际损失赔偿）	2000
7-11	其它违反危险及有害化学品者视情况可加 10 倍处理	1000

8.门禁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8-1	未遵守规定擅自经由安全门或被管制口或不经保安室大门进出	1000
8-2	破坏门以及附属设施	1000
8-3	进入厂区未配戴识别证者	500
8-4	将管制门以物品挡住使门无法关闭者	1000
8-5	携带香烟、火机进入洁净室	500
8-6	携带物品无放行条（携出单）出洁净室管制口	1000
8-7	在洁净室内不遵守洁净室着装要求	500
8-8	在洁净室内施工未做好防尘措施	1000
8-9	借用、冒用他人识别卡（双方处罚）	500
8-10	不配合门卫检查	500
8-11	其它违反门禁管理者	500

9.生活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9-1	施工场所吃槟榔/喝酒/酒醉工作/进食/喝饮料/厂区醉酒者	2000
9-2	违规停车	500
9-3	在厂区内露胸袒背、穿拖鞋	500
9-4	在厂房内睡觉	500
9-5	其它违反生活管理者	500

10.通讯及资讯系统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0-1	未经许可在建设单位任何地方使用“无线电对讲设备”者	500
10-2	在洁净室内使用行动电话或未经许可使用无线电对讲机者	500
10-3	未经同意，在风华公司网络私自使用多媒体设备，造成风华公司网络中毒者	5000

10-4	未经同意，私自将多媒体设备接入风华公司网络端口	1000
10-5	私自下载风华网络相关信息	2000

11.特殊/高风险作业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1-1	吊车利用吊索及钩头直接当作人员上/下者	2000
11-2	吊车使用吊篮未事先申请核准者	5000
11-3	未按规定使用旗、口哨指挥吊装作业	500
11-4	未依规定提出高风险作业申请者	5000
11-5	从事动火/密闭空间/危险管路拆除/高架作业/吊挂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尚未核准者	5000
11-6	高架作业未加防范致使对象掉落或使人员有坠落之虞而未加防护者	5000
11-7	高风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告标志(如禁止进入/注意头部等)及安全防护措施(如 SCBA)者	1000
11-8	高空作业中，相关工具及材料未采取防坠落设施	3000
11-9	在强风、大雨等恶劣气候环境下进行高处作业	5000
11-10	施工搭设脚手架未经安全人员检查、验收擅自使用	5000
11-11	作业人员未沿安全通道梯子上下，利用绳索或立杆、栏杆上下攀登	1000
11-12	作业人员乘坐非载人电梯、罐笼上下	1000
11-13	高处作业下方区域，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安全警告标志、无隔离措施和监护人员	500
11-14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带或未使用安全带、安全帽	1000
11-15	高处作业人员未正确佩带或未正确使用安全带。	1000
11-16	动火未申请	2500
11-17	聘请女性或者 60 岁以上人员从事高空作业者	3000
11-17	其它违反特种作业者	3000

12.环境管理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2-1	废弃物未依规定清除者	500
12-2	不当施工或行为造成空气/土壤/水污染者	5000
12-3	施工废水未经许可任意倒至水沟或厂区者	1000
12-4	任意堆置易燃性垃圾/有机溶剂或在厂区内燃烧任何物体者	5000
12-5	未设置通风设备或未确实使用通风系统致使空气污浊者	3000
12-6	未经允许而使用列管毒性化学物质者	5000
12-7	清理垃圾违规高空抛物	5000
12-8	其它违反环境管理者	500

13.消防系统类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3-1	消防系统中断作业,未经业主同意	5000
13-2	其它违反管理规定者	1000
13-3	火警隔离作业未申请	1000
13-4	私自动用消防水	500
13-5	未经同意或上报批准，动用消防设备设施	500

14.其它未明列但违反风华公司其他管理者

项次	违规事由	罚金
14-1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聚集社会不良影响或工程材料款引发纠纷带来社会不良影响	5000
14-2	项目发生治安事件	10000
14-3	其它未明列但违反风华公司其他管理者	5000

本协议与本工程承包合同为一整体合同文件